

# 山西省公安厅文件

晋公通字〔2022〕72号

---

## 关于开展涉企轻微网络安全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优化我省包容审慎、宽严相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省政府《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省公安厅决定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涉企轻微网络安全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以下简称“免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免罚”工作

对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是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精神,节约行政资源,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深入落实“便民利企”政策措施的需要。各地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免罚”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组织有关警种部门开展学习培训,全面掌握各项工作要求,确保“免罚”工作落实到位。

## 二、准确把握和开展“免罚”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不予行政处罚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省公安厅制定了《山西省公安机关涉企轻微网络安全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各市要按照《清单》内容,准确开展“免罚”工作,按照《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可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要严格落实“免罚”工作的适用要求,一是认真把握《行政处罚法》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免罚”的适用情形应作为行政处罚裁量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二是对触及安全生产底线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者存在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不得免罚;三是市场

主体一年内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适用“免罚”处理后二年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不得免罚;四是未在“免罚”清单中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条件的,应当给予免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 **三、健全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各级公安机关要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在涉企网络安全行政执法过程中注重实施“柔性执法”,一是积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引导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尊法守法;二是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及时纠正要求,针对适用“免罚”的违法行为,必须对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教育,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后果,引导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三是要求企业和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整改,并跟进督促指导,确保整改到位。

### **四、提升“免罚”工作知晓度和满意度**

各级公安机关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开展联企服务专项活动,积极向企业宣传“免罚”工作,提升政策知晓度。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将“免罚”执法决定向社会公示,不断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省公安厅将适时对“免罚”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全面掌握和推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实现“免罚”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山西省公安机关涉企轻微网络安全违法行为不予  
处罚清单(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4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p>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p>	<p>1. 情形一（需同时满足以下3项）：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情形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p>
5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p>《互联网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第十条规定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场所安全管理信息系统。</p>	<p>《互联网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p>	<p>1. 情形一（需同时满足以下3项）：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情形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p>

# 山西公安厅文件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省委政法委。

本厅党委，厅直有关单位。

(存 3 份 共印 94 份)

---

山西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 日印发

---

承办单位：网安总队

承办人：马静旻

